DB3310

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

DB 3310/T 59—2019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for approval of investment projects of general enterprises

2019 - 12 - 12 发布

2020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ΙI
1	范围	1	. 1
2	规范	5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	音与定义	. 1
4	审批	比要求	. 1
	4. 1	基本要求	. 1
		审批前准备	
	4. 3	审批主体	. 2
	4. 5	审批平台	. 3
	4. 6	审批流程	. 3
5	服务	· 安求	. 3
	5. 1	基本要求	. 3
		项目立项	
	5. 3	规划许可	. 3
	5. 4	施工许可	. 4
	5. 5	竣工验收	. 4
6	监督	8与评价	. 4
	6. 1	监督主体	. 4
	6. 2	监督方式	. 4
	6. 3	评价内容	. 4
	6. 4	结果运用	. 5
	6. 5	工作改进	. 5
附	l录 A	(规范性附录)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60天"流程图	. 1
附	l录 B	3 (规范性附录)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最多30天"流程图	. 2
会	· <u>-</u>	· 文 献	2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黄岩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童桂增、严亚君、牟映月、车英伟、陈泉回、杨晨、陈飞。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的术语和定义、审批要求、服务要求和监督与评价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台州市范围内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的全流程审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77-2018 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指南

GB/T 38227-2019 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代办服务规范

DB33/T 2172-2018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

DB3310/T 42—2017 行政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评价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DB33/T 2172-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的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除外。

3. 2

小型项目

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 3.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偿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各类勘察、设计、编制、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验测、鉴证、鉴定、咨询、试验等。

3. 4

区域评估

指由政府对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评估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由区域内投资项目无偿共享共用。

4 审批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按照一个阶段、一个牵头部门、一次性审批的要求,实行统一收件、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

DB3310/T 59-2019

- **4.1.2** 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阶段性牵头单位负责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工作的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主动服务。
- 4.1.3 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本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做好服务范围内各项基础工作。
- **4.1.4** 土地征收与出让部门在出让前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联合现场踏勘、现场审查,强化土地出让前预审把关,确保"净地"出让。

4.2 审批前准备

4.2.1 确定"标准地"指标

制定"标准地"联审-估价-供地方案-出让计划表,在"五通一平"的基础上,明确拟出让地块的准入行业、规划条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R&D 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等"标准地"主要控制指标,编制"标准地"出让联系单,并进行联审。根据联审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和地价评估报告,编制供地方案经逐级报批后,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布出让公告。

4.2.2 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做地单位与企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的复核办法和开工、竣工验收、投产、达产期限,以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企业签署承诺书,自愿承诺按约兑现指标。

4.2.3 完成区域评估

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可以根据需要对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民用建筑的节能评估除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度。对区域内落地并在负面清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再要求单独开展相关评估事项或予以简化。

4.3 审批主体

4.3.1 阶段性牵头单位

发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

4.3.2 配合单位

跑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土地征收与出让部门、经信部门、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人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委会、气象部门、供电部门、通讯发展部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传媒集团,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4.4 审批时限

-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负面清单外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项目赋码到施工许可审批时间不超过省市改革要求的时限。业主自主准备时间、业主委托中介服务时间及依法需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听证、现场核查和设计文本修改完善、重新申报等时间不纳入审批计时限(见附录 A);

- b) 竣工验收阶段(包括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接入服务、核发不动产权证)审批时间不超过30天(见附录B);
- c) 小型项目从项目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天,其中项目赋码到施工许可审批时间不超过 40 天,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不超过 20 天;
- d) 高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水、气、通信报装接入时间分别不超过 3 个、4 个、2 个工作日。

4.5 审批平台

- 4.5.1 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 版)http://gmuser.zjzwfw.gov.cn。
- 4.5.2 台州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 http://tzts.tzjzy.com.cn/QciWeb/default.aspx。

4.6 审批流程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 60 天"流程图详见附录 A,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最多 30 天"流程图详见附录 B。

5 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项目业主申领项目代码后,应引导项目业主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手续、申报业务。相关部门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须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 5.1.2 实施代理代办,应符合 GB/T 38227-2019 要求。
- 5.1.3 实施组团服务,通过政企互动攻坚平台,每个项目倒排计划,制定挂图作战表,按照"简单问题解决一天一汇总、复杂问题解决一周一推进会、项目推进一月一节点"工作模式,发改部门、住建部门分别联合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开工前审批、竣工验收组团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属地各级乡镇街道分管领导、项目代办员和企业负责人、联络员参加,并要求参加服务人员稳定、连续和授权到位。
- 5.1.4 实施中介机构分类管理和中介服务代码("项目代码+中介事项编号"),通过具有综合资质或多种评估业务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联合中介服务。应实行中介服务时间和审批时间协同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中介机构限时办结。应对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 5.1.5 实施前期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前期工作,一次性告知业主项目所需各审批事项清单和要求,主动指导业主做好项目方案设计、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包含水、电、气、通信等公用事业服务)、施工单位确定、环评、能评、水保等方案编制以及其他审批前期工作。临时供水、供电凭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完首笔土地出让金后即可申请开通。
- 5.1.6 实施并联审批,推进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应用,实现数据材料共享共用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报装提前至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即可申请办理(其方案设计反馈、施工设计反馈纳入审批计时),并在工程施工环节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5.2 项目立项

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等,以项目赋码为起点,至项目完成备案。

5.3 规划许可

DB3310/T 59-2019

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从项目完成备案起,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5.4 施工许可

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等,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起,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5 竣工验收

5.5.1 验收

项目竣工后,对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依据测绘成果和 其他中介技术成果,开展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5.5.2 登记

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标准地"的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备注"标准地"字样。

5.5.3 公用事业接入服务

验收时,完成水电气通信等接入,保证水电气等同步可投入使用。

6 监督与评价

6.1 监督主体

- 6.1.1 跑改办、发改部门、住建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实施对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与评价。
- 6.1.2 企业在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对相关部门的行政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督。

6.2 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自我监督: 审批部门对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进行全流程监督;
- b) 上下级监督:上级政府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对下级政府或下属职能部门项目审批全流程进行监督:
- c) 全面监督:组成监督工作小组,对每一个项目的审批流程进行全面监督;
- d) 局部监督: 各环节牵头单位负责监督相应的审批环节;
- e) 平台在线实时监督: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的全过程审批跟踪、监测预警、时效统计等功能,实行节点管控,分地区、分阶段、分环节开展地区开工前审批"最多 60 天"、竣工验收"最多 30 天"审批效能监测。

6.3 评价内容

6.3.1 违规办理情况

出现以下违规办理情况应扣减量化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事项无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和审批权限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 b)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和办理条件、对已经受理的事项无正当理由停止办理;
- c) 逾期不予办理;
- d) 未按规定收费;

- e) 未按规定向服务对象送达证照、批准文件等;
- f) 未在本标准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的;
- g) 违规办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6.3.2 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内容应包括:

- a) 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的频数,投诉处理效果满意情况;
- b) 投诉处理结果、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等认定实施主体存在违法或不当情形的,扣减量 化评价值;
- c) 服务对象对投诉处理结果满意的,可适当增加量化评价值。

6.3.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宜通过"好差评"系统一环节一评,一项目一评。

6.4 结果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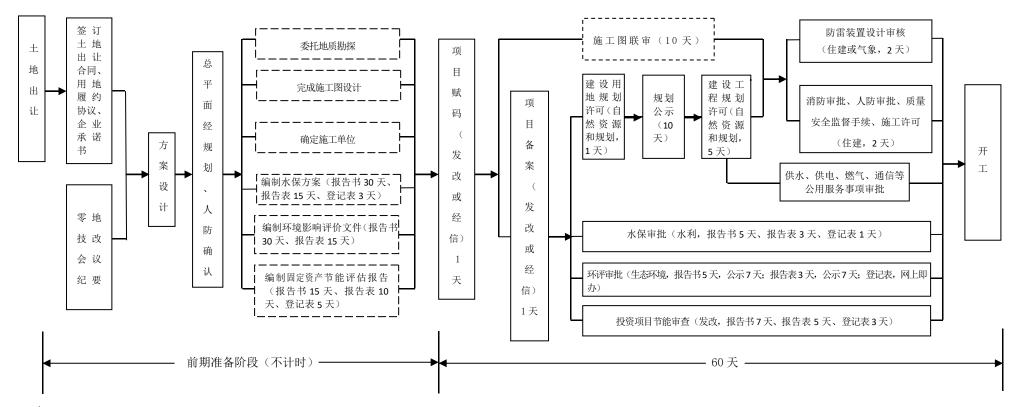
- 6.4.1 根据月度及年度统计评价情况,对推进成效显著地区可适当增加量化评价值。
- 6.4.2 工作滞后地区扣减量化评价值。
- 6.4.3 应及时公布评价结果,作为效能评价的重要依据。

6.5 工作改进

应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重点考虑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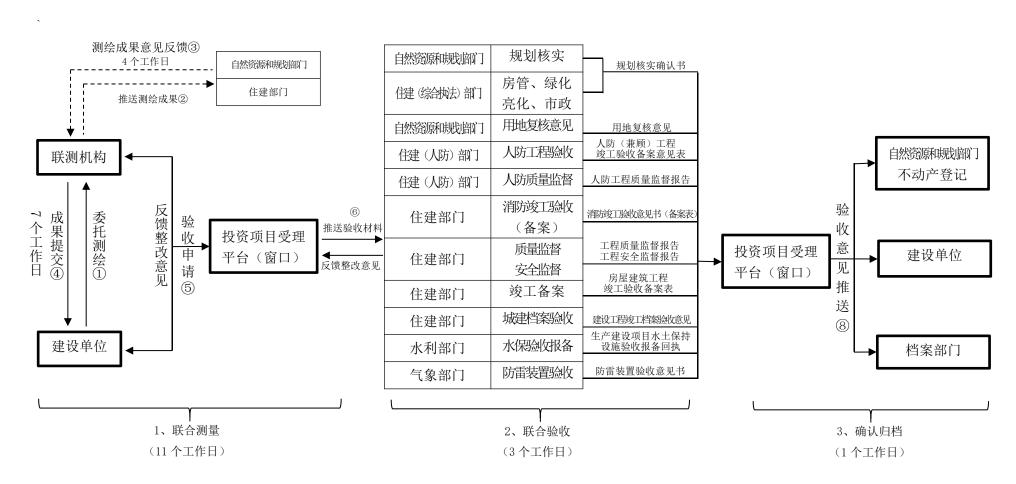
- a) 畅通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提出改进诉求和动议的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 b) 建立诉求的快速反馈机制,使各方提出的诉求和动议能够及时得到响应;
- c) 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
- d) 针对持续改进的重大措施,可在部门内公开论证,也可实行社会听证。

图 A. 1 (规范性附录)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 60 天"流程图



注: 项目赋码至施工许可证核发全流程审批不超过60天。虚线框表示中介服务事项。

图 B. 1 (规范性附录)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最多 30 天"流程图



参考文献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90 天"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浙发改投资〔2019〕195 号)